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組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7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8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72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 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 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 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 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 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本部所屬機關一級、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 署網站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工務組、建築管理組、建築工程組、國家住宅及都 市更新中心籌備處、公共工程組、國家公園組、國民住宅組、下水道工程處、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中部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8-22 12:00:45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7.8.23 第00637號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台內營字第 1070812726 號

修正「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二十五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 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

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所定之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複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八年五月五日。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依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維持現行規定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營造業資本額七點五倍，於調高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後，配合修正相關營造業資本額，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 修正土木包工業資本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 修正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為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資本額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四、 本細則本次修正施行後，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五條定之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營造業本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一、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九十五年至一百零五年)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約百分之二十。 二、為維持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營造業資本額七點五倍，於調高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後，配合修正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修正土木包工業資本額，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第二十五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	第二十五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	修正外國營造業申請設立為乙等與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資本額，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	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	

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 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二)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 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所定之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複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		一、本條新增。 二、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修正提高營造業資本額，係為維持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營造業資本額七點五倍，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營造業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複查前，提高資本額，未依本次修正提高資本額之營造

		業，其承攬工程時，應適用另案配套修正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修正施行前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爰增訂本條。